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只汽车油底壳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北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只汽车油底壳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40621-04-01-147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6 度 43 分 57.766 秒， 34 度 52 分 9.3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340621-04-01-147589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具体判别见下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海洋工程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4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2）四至范围 2020年1月16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核定濉溪经开区四至范围，总面积2427.99公顷，包含六个区块。其中：区块一至区块三为原濉溪经开区范围；区块四至区块五为原濉溪		

	芜湖现代产业园范围；区块六为原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范围。 区块一：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濉永路，面积456.62公顷； 区块二：东至濉临路，南至濉临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面积500.41公顷； 区块三：东至中心沟，南至向阳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临沟，面积为47.15公顷； 区块四：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面积为212.16公顷； 区块五：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北至老巴河，面积为363.29公顷； 区块六：东至020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面积为848.35公顷。 由于区块一至区块五位于濉溪县中心城区，区块六位于濉溪县韩村镇，两者距离近50公里，为方便统计，将区块一至区块五作为濉溪经开区北区，区块六作为濉溪经开区南区。 （3）产业发展定位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和化工。其中区块五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制造；区块四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 （4）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四。 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五西部。 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六。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的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所属的区块五范围，属于
--	---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范畴。本项目于2026年4月13日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的总体发展规划。

2、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部分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现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应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食堂废水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浍河；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	符合

	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均处理后排放，不会污染环境。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王引河、巴河和淝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统筹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规划隔离带，以居住为主的区域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	本项目位于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明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时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回用率不低于 40%；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均使用园区配套所供自来水。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	对比“三区三线”成果，本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国内同行	符合

	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带规划管控、区内现有居民区居住环境质量等要求，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业水平。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芙蓉路，南侧为濉溪县博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中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银桦路。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区周围无制约本项目因素，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文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申请总量执行“倍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2〕106号）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濉临沟汇入浍河。符合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	本项目化学品区、危废暂

一般管控区	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存间、事故池等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文件，其中“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6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区域“三区三线”的分布情况展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工业发展区范围内，规划为建设用地。

综上，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非甲烷总烃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非甲		符合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降低环境风险。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	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且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3.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含有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	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2)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级改造,2024 年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13%2025 年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 20%。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化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装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以碳达峰与碳中和为目标,加大能源与结构调整。优化煤炭消费结构,新建、改建、扩建非电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非电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严格禁止新建自备燃煤设施 2024 年底前,完成供热半径 15km 以内燃煤设施的摸排,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供热半径 15km 以内的自备燃煤供热设施和低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效燃煤小热电，积极发展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半径 30km 长距离集中供热。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3)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2023年12月8日）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皖政办秘〔2023〕58 号文件相符性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火电、焦化等“两高”项目。	符合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化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项目已取得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符合当地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开展煤炭减量替代提升行动		
加快实施现有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集中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十四五”末皖北六市现有29台3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全面达到“超净排放”，积极推动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老旧机组转为应急备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积极稳妥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六市新建煤电机组执行最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前须严格兑现减排承诺，否则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符合
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新建、改建、扩建非电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级下达六市的非电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严格禁止新建自备燃煤设施。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供热半径15km以内的自备燃煤供热设施和低效燃煤小热电，积极发展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半径30km长距离集中供热。		符合
加大散煤淘汰力度。加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经营性炉灶等散煤替代力度，实现生产经营性领域散煤基本清零。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		符合

环节。基本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替代。		
(三) 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营运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以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六市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实现国Ⅲ柴油货车限行。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原辅材料物料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比例不低于50%,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移动源大气污染。	符合
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涡河、沙颍河等航道改造升级,发挥淮河、江淮运河等水运航道作用,提高煤炭、水泥、钢材、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推广“铁水联运”多式联运。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符合
加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力争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在中心城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符合
(四) 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特殊运输机械满足国家使用要求。	符合
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及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等小企业排放的废气和异味。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防止污水异味外溢。加强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符合
(五) 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2025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万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脱模剂中含有少量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同时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亦减少了VOCs产生。	符合
(4)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12日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2024年10月12日文件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从重点区域深入摸排工业源、移动源、各类面源，建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台账。建立空气质量异常波动响应处置机制，密切关注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各类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路段洒水保洁力度积极借鉴江苏南京等地经验做法，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推广高杆喷淋、“天幕”系统等设备，推广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和工程机械，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一天三次洒水降尘，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输，工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	符合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脱模剂中含有少量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同时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亦减少了VOCs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皖政〔2024〕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本项目需按照要求申请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	符合
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	符合

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涉及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水。	符合
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脱模剂中含有少量 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同时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亦减少了 VOCs产生。	符合
(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已取得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备案，符合当地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密闭暂存，且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	符合

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建设单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未遭受周边群众因恶臭异味而投诉。	符合

(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含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 2019 年年底前, 出台低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制修订建筑用墙面涂料、木器涂料、车辆涂料、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制订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强制性标准。加快涉VOCs行业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 2020年6月底前, 力争完成农药、汽车涂装、集装箱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工业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建立与排放标准相适应的 VOCs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技术要求, 加快出台固定污染源 VOCs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VOCs 便携式监测技术规范。鼓励地方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脱模剂中含有少量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少, 同时采取密闭桶装, 从源头上亦减少了VOCs产生。	符合
加强监测监控。加快制定家具、人造板、电子工业、包装印刷、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和工业园区监测指南。排污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石化、炼焦、原料药、农药、汽车制造、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 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按规定要求定期监测,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各地要加大 VOCs 排放监管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形成有效震慑作用。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措施性控制要求的企业, 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 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并定期向社会公开。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自停运环保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整顿和规范环保服务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VOCs 治理设施建设运维不规范行为。	项目运营期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加快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已核发的涉VOCs 行业, 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公布未按证排污单位名单。	企业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排污登记手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于2017年4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油底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濉环管函[2017]21号），并在2019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核定生产能力为年产发动机油底壳19.3万只（包含铝制发动机油底壳9.8万只、铁制发动机油底壳9.5万只）。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736号令），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91340621MA2N08X62P002Y，有效期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原生产能力为年产发动机油底壳19.3万只（包含铝制发动机油底壳9.8万只、铁制发动机油底壳9.5万只）。现建设单位因发展需求，增加产能，拟对压铸车间和办公楼进行扩建；增加产能为年产发动机油底壳20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发动机油底壳39.3万只（包含铝制发动机油底壳19.8万只、铁制发动机油底壳19.5万只）。企业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8000m²，位于现有厂区北侧空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之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行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做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配件制造 367																		
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tr> <tr> <td>85</td><td>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对照上表内容，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由于本项目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登记管理”，无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只汽车油底壳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及状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整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0.3%。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建位置为厂区北侧空地，二层，占地面积约 4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000m²，主要用于放置半成品、发货及部分生产。

本项目建设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一层，轻钢结构，面积为 2179m ² ，设置熔化、压铸区、原料区等。	在原压铸车间北侧扩建 1568.64m ² ，共两层，一层为发货区，二层用作半成品库。	扩建后压铸车间共占地 4547.64m ² 。分为两大部分：原车间不变，面积为 2179m ² ，设置熔化、压铸区、原料区等；新建车间 1568.64m ² ，共两层，一层为发货区，二层用作半成品库。	依托现有车间并扩建
	办公楼	一层，轻钢结构，面积为 2179m ² ，西侧为办公室用于人员办公，东侧为成品库，贮存成品。	在原办公楼北侧扩建 2382.58m ² ，共两层，一层为生产区，二层用作半成品库。	扩建后办公楼共占地 5361.58m ² 。分为两大部分：原区域不变，面积为 2179m ² ，西侧为办公室用于人员办公，东侧为成品库，贮存成品；新建车间共两层，一层为生产区，二层用作半成品库。	依托现有车间并扩建
	机加工车间	一层，轻钢结构，面积为 9198m ² ，设置喷塑、固化、抛丸、机加工区、食堂等。	/	一层，轻钢结构，面积为 9198m ² ，设置喷塑、固化、抛丸、机加工区、食堂等。	依托现有车间，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占地约 500m ² 。	/	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占地约 500m ² 。	依托现有
	原料区	位于压铸车间北侧，约 500m ² 。	位于压铸车间北侧，新增 500m ² 。	位于压铸车间北侧，约 1000m ² 。	依托现有并扩建
	化学品区	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约 50m ² 。	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新增 50m ² 。	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约 100m ²	依托现有并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新增用水 845t/a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新增污水 80t/a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依托现

环保工程	程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濉溪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管网
	供电		开发区供电,用电量 30 万度/年	新增用电 30 万度/年	开发区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现有
	废气 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 净化处理后通过排 风扇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 化处理后通过管道有 组织排放	依托现 有+以 新带老
			熔化、压铸产生的废 气由旋风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一级活性 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 (DA001) 排放	一级活性炭处理改为 二级活性炭处理	熔化、压铸产生的废 气由旋风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 由旋风除尘器处理 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旋风除尘器改为布袋 除尘器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由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产生的挥发性 有机物由一级活性 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 (DA003) 排放	一级活性炭处理改为 二级活性炭处理, DA003 改为 DA002	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 机物由二级活性炭处 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	抛丸产生的粉尘由抛 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 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 (DA003) 排放	抛丸产生的粉尘由抛 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 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濉 溪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增污水 80t/a; 新建 隔油池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由隔油池+化粪池预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 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管网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置减震基础、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新增设备设置隔声、 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置减震基础、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新增设 备采用 隔声、降 噪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 进行收集,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进 行收集,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 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 (10m ²), 金属 废料、铁质不合格工 件、收集尘、废布袋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脱模剂桶由厂家 回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 (200m ²), 金属 废料、铁质不合格工 件、收集尘、废布袋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脱模剂桶由厂家回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 (200m ²), 金属 废料、铁质不合格工 件、收集尘、废布袋 、铝金属沉渣定期外 售综合利用; 废脱模剂 桶由厂家回收	扩建

危险 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0m ²),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 (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0m ²),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 (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0m ²),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 (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土壤 及地下 水	分区防渗	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化学品区、事故应急池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办公区域、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化学品区、事故应急池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依托现有、新建
环境 风险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消防系统	结合新增工序修编详细的应急预案, 并备案; 新增有效容积 40m ³ 事故应急池	结合新增工序修编详细的应急预案, 并备案; 完善消防系统; 建设事故应急池 40m ³	/

表 2-4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内容	可行性分析
压铸车间	本项目依托压铸车间北侧空地进行扩建, 原压铸布局不变, 仅增加一台压铸机和 2 台熔化炉, 车间内压铸-熔化区域共占地约 600m ² , 设置 5 套压铸-熔化生产线工日常生产, 另两套压铸-熔化机器用于备用。一套压铸-熔化占地面积约 50m ² , 车间内空间充足并预留好区域, 故依托可行。
办公楼	本项目依托办公楼北侧空地进行扩建, 原办公楼布局、使用等不发生变化, 仅变动新增加的厂房部分, 故依托可行。
机加工车间	本项目机加工车间布局、使用等不发生变化,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完善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 雨污管网等, 故依托可行。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建设单位现有 10m ³ 的化粪池, 扩建后企业拟在厂区东北侧新建 24m 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4m ³ /a (3.21m ³ /d)。扩建完成后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44m ³ /a (3.48m ³ /d), 厂区内共有 34m ³ 的化粪池, 足够容纳全厂 9 天 (31.32m ³) 产生的生活污水, 故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 ² , 暂存能力约 20t。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共产生 5t, 且危险废物计划半年周转一次, 危险废物总量未超出最大暂存能力, 故依托可行。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万只/年)	本次新增产能(万只/年)	扩建后全厂产能(万只/年)
1	铝制发动机油底壳	9.8	10	19.8
2	铁制发动机油底壳	9.3	10	19.3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JY-400	台	3	原有设备
2	压铸机	DCC280	台	1	
3	压铸机	DCC1000	台	1	
4	压铸机	DCC1250	台	1	
5	压铸机	DCC1600	台	1	
6	铝模	8D0 399113AT	台	200	
7	铁模	W11-4x2000	台	100	
8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510	台	3	
9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710	台	1	
10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850	台	1	
11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1050	台	1	
12	数控加工中心	XK6325	台	5	
13	打磨机	SX-P817	台	1	
14	拉伸机	200T/3000T	台	4	
15	冲床	J23-80T	台	3	
16	切片机	/	台	1	
17	开孔机	/	台	1	
18	空压机	GX4	台	1	

19	拉力试验机	YX3-160M1-2	台	1	
20	自动测漏机	/	台	1	
21	冲击试验机	WDW-50E	台	1	
22	喷塑机	/	台	1	
23	干燥箱	/	台	1	
24	抛丸机	/	台	1	
25	压铸机	DCC1600	台	1	本项目新增
26	熔化炉	JY-400	台	2	
27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510	台	6	
28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710	台	1	
29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850	台	1	
30	数控加工中心	CNC TC-1050	台	1	
31	空压机	GX4	台	1	
32	打磨机	SX-P817	台	1	
33	拉伸机	200T/3000T	台	6	
34	喷塑机	/	台	1	
35	干燥箱	/	台	1	
36	抛丸机	Q326E650	台	1	
37	水循环抛光机	JC-WZ650X	台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1)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项目 用量	技扩建后项 目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ADC12 铝锭	t/a	400	800	20
2	铁板	t/a	290	580	20
3	脱模剂	t/a	2	4	0.5

4	液压油	t/a	1	2	0.3
5	切削液	t/a	2	4	0.3
6	机油	t/a	0.05	0.1	0.05
7	树脂系列塑粉	t/a	2	4	0.5
8	电	万度/年	30	60	/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6.48	12.69	/
10	水	t/a	2400	3245	/

主要物理理化性质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理化性质
ADC12 铝锭	Cu3.5%、 Si10.54%、 Mg0.3%、 Zn1.0%、Fe1.3%、 Mn0.5%、 Ni0.02%、 Sn0.3%、Pb0.1%、 Al92.44%	纯铝的密度小 ($\rho=2.7\text{g/cm}^3$)，熔点低 (660°C) 在潮湿空气中由于表面被氧化而发暗，但在干燥空气中稳定。铝合金密度低，但强度比较高，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 铝是活泼金属，在干燥空气中铝的表面立即形成的致密氧化膜，铝的粉末与空气混合则极易燃烧；熔融的铝能与水猛烈反应的金属。
脱模剂	改性硅油 15%， 有机脂肪酯类 1-5%，乳化剂： 8-11%，氧化聚乙 烯蜡：5% 水： 65%，其它有效成 份 5%	是一种水基涂料，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石蜡、矿物油聚合物与水的混合物，沸点 $179\sim 210^\circ\text{C}$ 。
液压油	基础油：80-90%， 复合剂 10-20%	以矿物油、合成油等为基础油，搭配抗磨、抗泡、抗乳化、抗氧化、防锈等添加剂调配而成。
切削液	基础油：20-50%； 脂肪醇乙氧基化 物：5-10%；亚甲 基双吗啉：1-5%， 水 40-60%	是一种乳化液，是仅以矿物油作为基础油的水溶性切削液，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其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7、水平衡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本次扩建完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1）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47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生产多为自动化，扩建后劳动定员仍为47人不变，年工作300天，提供中午一顿午餐，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标准参考《淮北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06/T 013—2023），以$15\text{m}^3/(\text{人}\cdot\text{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705\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64\text{m}^3/\text{a}$、$1.88\text{m}^3/\text{d}$。 （2）保洁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保洁采用湿拖把进行清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拖把冲洗用水量约为$600\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0%计，废水排放量为$480\text{m}^3/\text{a}$、$1.6\text{m}^3/\text{d}$。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地面积约2000m^2，每天绿化用水量按$1.0\text{L}/\text{m}^2\cdot\text{d}$计，则用水量为$2\text{m}^3/\text{d}$，即$400\text{m}^3/\text{a}$（全年以200天计）。 （4）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压铸工序需要使用冷却循环水，循环冷却水流量约$3\text{m}^3/\text{h}$，年运行时间按照2400h计算，则年循环冷却水量为$7200\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的损耗量按照循环量20%计算，则循环冷却水损耗量为$1440\text{m}^3/\text{a}$。 （5）抛光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循环抛光机用水量约为$100\text{m}^3/\text{a}$，其中约20%为损耗量，80%循环使用不外排。 具体情况见下图：（单位：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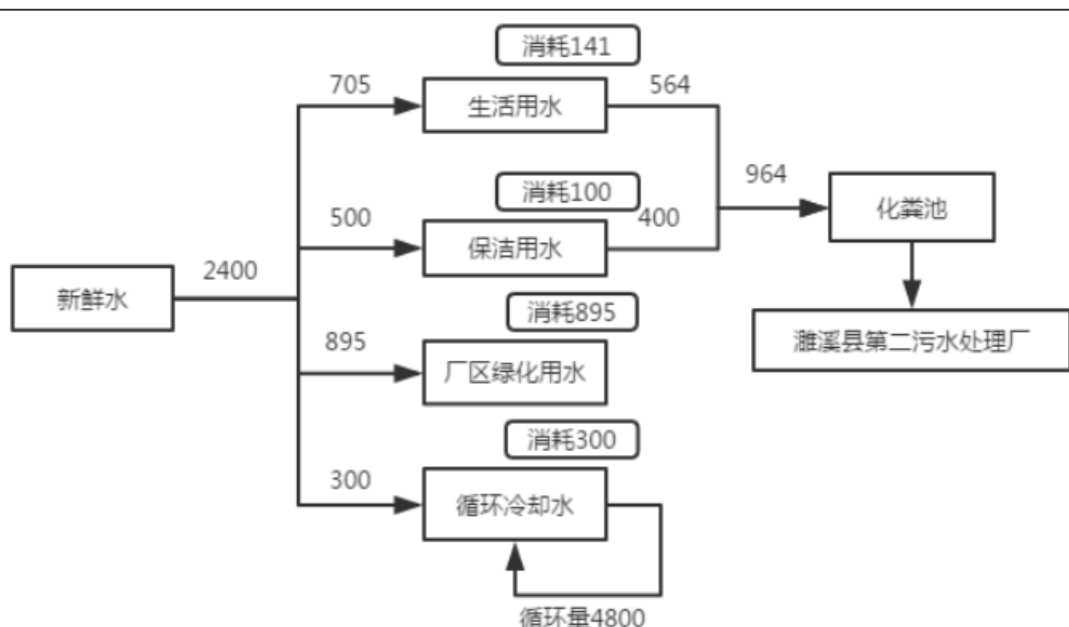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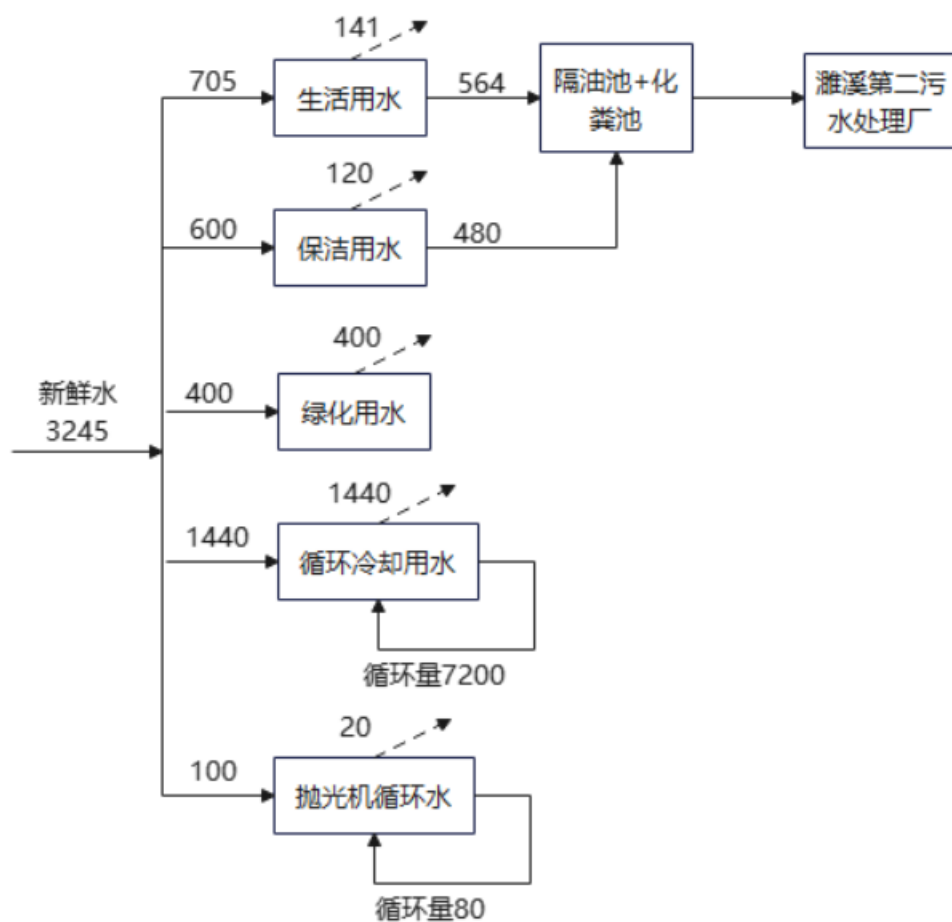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单位原劳动定员为 47 人，现多为自动化生产，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无

需新增，仍为47人，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均在昼间生产，无夜班，工作时间8小时/天，厂区仅中午提供一顿午餐，不含住宿。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西南角为危废暂存间；南侧为机加工车间，车间内西侧设置喷塑、固化、抛丸等工序，北侧设置机加工区，南侧设置拉伸、开孔、气密检测等工序，东南角设置食堂。机加工车间南侧设置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西侧为压铸车间，车间内南侧为熔化、压铸区，北侧为原料库和模具区；厂区东侧为办公楼，办公楼内西侧为办公室，东侧为成品库。

项目依托现有压铸车间与办公楼，在压铸车间与办公楼北侧预留空地实施扩建工程，新建厂房均为二层。压铸车间北侧的新建厂房一层为发货区，二层为半成品区；办公楼北侧的新建厂房一层为生产区，设置机加工等生产设备，二层为半成品区。

本项目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和结合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项目布局较为简单，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生产与办公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厂区北侧空地，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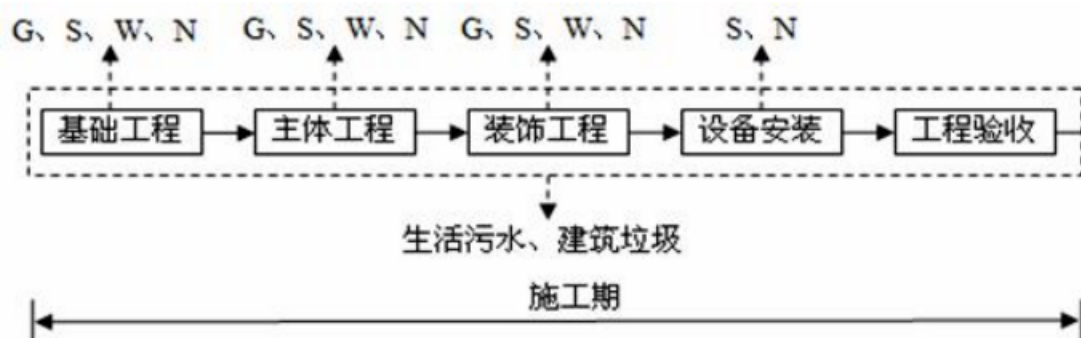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粉尘/扬尘；W—施工废水；N—噪声；S—土方、建筑垃圾。

(2)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场地清理、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建设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过程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①施工废气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各类燃油机械车辆行驶排放的尾气、运输车辆在运输物料过程中的扬尘、开挖过程及泥土临时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各种粉尘和扬尘在晴朗、干燥和有风的情况下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和扬尘可能造成局部和暂时的大气污染，运输线路两侧居民将受到灰尘和汽车尾气的影响。

②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废水主要来自：基础施工中泥浆水、雨水冲刷开挖土方水、建材冲洗水等生产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污染物。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 等。

③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以及运输汽车交通噪声。其中土建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安装噪声主要是机械撞击噪声；汽车运输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原材料运输和设备运输噪声。

④施工垃圾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施工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成品为铁制发动机油底壳和铝制发动机油底壳，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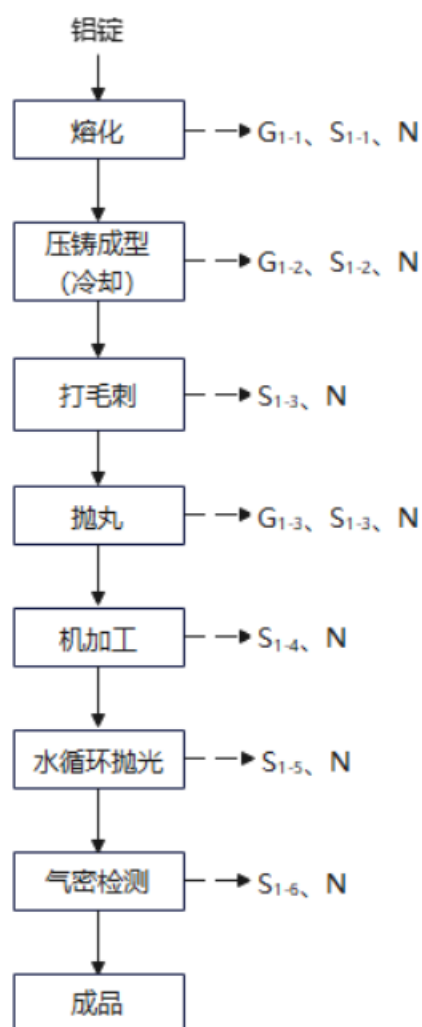


图 2-4 铝制发动机油底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项目铝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将外购铝锭放入熔化炉内进行熔化，保持炉膛温度 850~900℃。当炉内温度 720~730℃时，熔化时间 25~40min，铝锭溶液的杂质分离并沉于熔化炉底部，用取渣器除渣。

此过程产生熔化废气 G₁₋₁、固废炉渣 S₁₋₁、设备噪声 N。

(2) 压铸成型（冷却）：铝锭采用专用压铸机进行铸造成型，压铸前经

	电加热预热装置加温至 800℃左右并保温一定时间，压铸模具经检查合格后安装于低压铸造机上并进行预热以去除水分，模具型腔预先刷脱模剂，作用是为合金和模具之间提供有效的隔离保护层，避免金属液直接冲刷型腔，保持金属液的流动性和透气性，还可以降低粘模倾向，最大地确保了低压铸造生产的安全性及产品的合格率。 将熔化的合金液注入压铸机的压室，然后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使合金液在高速、高压下填充模具的型腔内，并在高压下冷却凝固形成铸件(压铸成型)。 压铸机液压系统采用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液压油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因机械做功会产生热量，导致油温升高。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置水冷式油冷却器对液压油进行冷却降温。 液压油与冷却水分属两套独立密闭循环系统，互不接触、互不混合。液压油在液压管路内循环，冷却水通过专用冷却水管路进入油冷却器，热量通过冷却器换热壁面传递，由冷却水将热量带出，实现液压油降温。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过程产生压铸废气 G₁₋₂、固废废脱模剂桶和废液压油 S₁₋₂、设备噪声 N。 (3) 打毛刺、抛丸：铝铸件按企业标准检验铸件毛坯，利用冲切、砂轮或者其他工具，把压铸件的毛坯表面毛刺、飞边进行去除，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尺寸。再将工件置于抛丸机内加工，进一步精修打磨。 此过程产生固废金属废料 S₁₋₃、抛丸废气 G₁₋₃、设备噪声 N。 (4) 机加工：铝板加工生产线主要采取数控机床、冲压等机加工工艺。 此过程产生固废金属废料 S₁₋₄、设备噪声 N。 (5) 水循环抛光：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采用水循环抛光机进行表面抛光处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设备自带循环水箱，循环水不外排，只需不定期补充新鲜水，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被循环水捕捉并沉降在水箱底部，形成金属沉渣。 此过程产生固废铝金属沉渣 S₁₋₅、设备噪声 N。 (6) 气密检测：产品需要经气密试验机检测合格后作为成品包装入库，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重新送回熔化炉熔化。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₆、设备噪声 N。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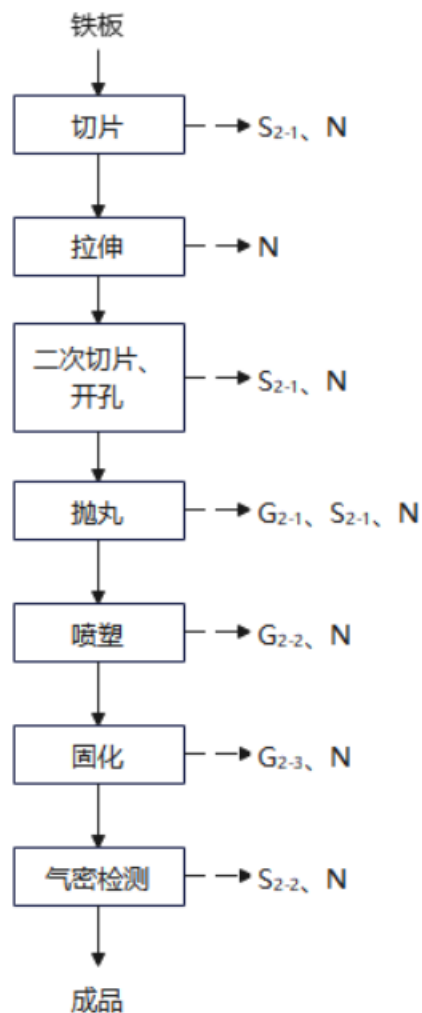


图 2-5 铁制发动机油底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铁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切片、拉伸：按照图纸要求，外购铁板先放置于切片机上切成所需形状，再转移至拉伸机上采用冷轧技术拉伸成型。

此过程产生固废金属废料 S_{2-1} 、设备噪声 N 。

（2）二次切片、打孔：人工二次切除工件边缘的不规则余料，修整出油底壳的法兰边轮廓，保证法兰边平面度、尺寸精度符合装配要求，再根据图纸要求，在工件指定位置打孔满足装配要求，注意防止因孔位偏差导致后续安装干涉或密封失效。

此过程产生固废金属废料 S_{2-1} 、设备噪声 N 。

（3）抛丸：工人手动将工件码放在抛丸机仓内，关上舱门后开启机器正常运作，对工件的表面、孔位边缘等区域进行进一步打磨清理，保证产品质量。

此过程产生固废金属废料 S₂₋₁、抛丸废气 G₂₋₁、设备噪声 N。

(4) 喷塑：将抛丸清理后的工件挂装在喷塑及机器的挂具上，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塑处理。

静电喷塑的原理：在高压静电场下，将静电喷塑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构成回路，粉尘借助压缩空气由喷枪喷出即带有负电荷，按异性相吸原理喷涂到工件上。正常工况下，静电喷塑上粉率为 90%以上，静电喷塑时间为 5min，没有被部件吸附的过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此过程产生喷塑废气 G₂₋₂、设备噪声 N。

(5) 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置于干燥箱内烘干固化（温度为 180℃，时间为 24min）。固化过程中，粉末涂料先熔融流平，覆盖工件表面并填充微小孔隙，随后发生交联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固化涂层，冷却后形成坚硬、耐磨、耐腐蚀的防护层。

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₂₋₃、设备噪声 N

(6) 气密检测：工件喷塑烘干后需进行气密检测，测试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废料外售。

此过程产生固废铁质不合格工件 S₂₋₂、设备噪声 N。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G1-1	熔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G1-2	压铸	挥发性有机物	
	G1-3	抛丸	颗粒物	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2-1	抛丸	颗粒物	由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2-2	喷塑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G2-3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保洁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	S1-1	熔化	炉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S1-3	打毛刺、抛丸	铝金属废料	
	S1-4	机加工	铝金属废料	
			废切削液	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5	水循环抛光	铝金属沉渣	收集晾干后外售综合处置
	S1-6	气密检测	铝制不合格工件	回用于熔化工序加工
	S1-2	压铸	废液压油	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脱模剂桶	厂家回收
	S2-1	切片、开孔、抛丸	铁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S2-2	气密检测	铁制不合格工件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废布袋	
			废活性炭	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辅料使用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原辅料使用		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	收集后厂家定期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对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进行了汇总，详见下表（相关环保手续批文详见附件 4）。				
	表 2-13 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	环评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油底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生产发动机油底壳 20 万只	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审批意见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验收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	--	--	--

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5），证书编号：91340621MA2N08X62P002Y，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621-2024-037-L（详见附件 6）。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现有工程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其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BHM250807A2509H001），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废气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 (mg/L)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	121	420
	悬浮物		14	250
	氨氮		25.4	30
	石油类		3.66	20

根据检测数据，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 废气：现有项目主要废气为：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其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BHM250807A2509H001），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5 现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处理措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	------	-----	------	------

编号		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 尘器+ 布袋除 尘器+ 一级活 性炭	0.0115	3.0	/	20
	非甲烷总烃		0.00719	1.91	10	120
	二氧化硫		/	ND	/	50
	氮氧化物		0.0113	3	/	200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 尘	0.0384	37.4	3.5	1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 性炭	0.0013	1.88	10	1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1.28	/	4.0

根据检测数据, 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 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其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HBHM250807A2509H001), 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型属性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8.26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N1: 西厂界外 1m	60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57	dB (A)	
N3: 东厂界外 1m	55	dB (A)	
N4: 北厂界外 1m	60	dB (A)	

现有项目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 距离消减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有: 金属废料、炉渣、铁不合格工件、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铝制不合格工件回用于熔化工序, 废脱模剂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和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17 现有固废产生处置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物理状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 固废	金属废料	固态	5	5	一般固废暂存间外 售处理
	炉渣	固态	1.5	1.5	
	收集粉尘	固态	0.8873	0.8873	
	废布袋	固态	0.1	0.1	
	铁制不合格工件	固态	5	5	
	铝质不合格工件	固态	5	5	回用于熔化工序
	废脱模剂桶	固态	0.9	0.9	厂家回收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7	0.7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液压油	液态	0.7	0.7	
	废切削液	液态	0.2	0.2	
	废机油	液态	0.015	0.015	
	废机油桶	固态	0.0015	0.0015	
	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0.01	0.01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11	0.1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桶	固态	0.08	0.08	
生活垃圾		固态	7.05	7.0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1) 食堂油烟由油烟机处理后经排气扇排放。

(2) 熔化、压铸的集气罩面积过大，其对应的风机风量偏小，收集效率较低。

(3) 压铸废气、固化废气均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及要求：

(1) 项目扩建完成后建议建设单位食堂排气扇改为有组织排放。

(2) 项目扩建完成后建议建设单位减小熔化、压铸的集气罩面积，并按环评要求增加风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议建设单位将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4) 建议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批复后半年内整改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文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基本污染物因子 本次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内容。 淮北市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值为43微克/立方米，超标0.23倍；日均值范围在6~283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2.77倍，日均值达标率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100%；日均值范围在2~15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1~21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9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2~59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均值范围在1~83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70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12~336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1.24倍，日均值达标率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0.3~1.2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0.2~2.0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
----------------------	--

标率100%。

臭氧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75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0.0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29~25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0.5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2~26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0.32倍，达标率98.5%。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6	达标
	24h 平均	150	2~15	达标
	1h 平均	500	1~2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9	达标
	24h 平均	80	2~59	达标
	1h 平均	200	1~83	达标
CO	24h 平均	4	0.3~1.2	达标
	1h 平均	10	0.2~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75	未达标
	1h 平均	200	2~264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3	未达标
	24h 平均	75	6~238	未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达标
	24h 平均	150	12~336	未达标

由上可知，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未达标的污染物为O₃、PM_{2.5}、PM₁₀。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NMHC 现状数据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07月06号~2023

年07月13号，监测点位“G3 黄大庄”距本项目3166m，为3年5km有效引用数据。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黄大庄	TSP、NMHC	2023.7.6~2023. 7.13	西	3166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黄大庄	NMHC	一次	2000	380~480	24	0	达标
	TSP	24h	300	71~83	27.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NMHC 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TSP 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文件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最终的纳污水体为浍河。

浍河，又名浍水、涣水，因其主要支流为包河，故有时也称“包浍河”，淮洪新河水系，曾经是淮河的一条重要支流，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市西北曹楼，流经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后东至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汇入沱河，经淮洪新河流入江苏省，再经峰山切岭入窑河，最后进入洪泽湖，全长235km，总流域面积4176平方公里。

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内容，浍河2024年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4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2023 年水质 类别	2024 年水质 类别	水质变化	主要污染指标 (超标倍数)
----	------	----------------	----------------	------	------------------

浍河	三姓楼（入境）	IV 类	IV 类	无明显变化	氟化物（0.27）
	孟沟入浍河口	III类	IV 类	有所下降	氟化物（0.06）
	东坪集（出境）	IV 类	III类	有所好转	/

由上表可知，浍河监测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文件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北侧为银桦路，东侧为芙蓉路，西侧为安徽中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濉溪县博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建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7。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	----	------	-------	--------	---------

	求实高级中学	700 人	学校	二类区	东南	6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浍河。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 三级标准限值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 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50	150		
	SS	400	250	250		
	氨氮	/	30	30		
	石油类	20	20	20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2、废气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 4811-2024）。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浓度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mu\text{g}/\text{m}^3$	1000	超标次数 ≤ 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 ≤ 6 次/日

(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外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外排，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表 1 排放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外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外排，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表 1 排放限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 外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表 A.1 限值。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级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	/	15	/	1	
颗粒物	120	15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60	15	2.0	/	《安徽省地方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 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3-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³)
厂界处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NMHC		4.0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523-2011)；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内规划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dB (A))

时段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氨氮和VOCs、颗粒物、SO₂、NO_x。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2025年度PM_{2.5}和PM₁₀均不达标，本次新增污染物颗粒物和VOCs指标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次扩建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94t/a，VOCs排放量为0.0967t/a，SO₂排放量0.00026t/a，NO_x排放量0.242t/a。现有工程SO₂许可排放量为0.025t/a，NO_x许可排放量为0.158t/a，故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颗粒物0.194t/a，VOCs0.0967t/a，NO_x0.08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具体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1）施工场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
---	--

不遗撒。

另外，针对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工地食宿，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不大，可直接使用厂区内原有化粪池。施工场地设置施工作业废水收集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是建设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也是项目建设最敏感的污染因子，建设期间的噪声有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因素有关。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过程、施工作业过程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非连续性噪声，该阶段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

（1）机械设备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多为高噪声设备，不同的施工阶段采用不同的施工设备。

①土方阶段的主要声源是由翻斗车、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构成，声源无明显的指向性。

②在基础阶段，主要声源为静压桩机、起重机、吊车，其中静压桩机噪声为周期性脉冲声，具有一定的指向特性。其余设备无明显指向性。

③结构阶段的主要声源是振捣棒和混凝土搅拌机，这两种声源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应为主要声源加以控制；同时，混凝土搅拌车及泵车也是重

要的声源。

④在装修阶段，大多数声源的声功率级不高，即使有些声源声功率级高的，其使用时间很短，且基本在室内使用，基本不会使工地场界噪声超标。

（2）施工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施工时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和吆喝声，多为瞬间噪声，瞬时声压级可高达100dB以上。

（3）施工交通噪声

建设期多采用大型车辆，其噪声级较高，正常行驶时噪声可达80dB，鸣笛时可达85dB。

要求加强施工场区管理，减轻人为噪声影响。同时避免在夜间及中午午休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施工期噪声随施工期结束，随之消除，无持续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及工程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并且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

工程建设单位将会同有关部门，为本工程的建筑垃圾制定处置计划。建设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计划将与公路有关部门联系，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情况。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抛丸废气、食堂油烟。

(1) 熔化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可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产污系数为 $0.000286\text{kg}/\text{m}^3$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天然气用量为 12.96 万 $\text{m}^3/\text{年}$ ，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为 $0.037\text{t}/\text{a}$ 。本项目熔化的 ADC12 铝锭属于硅铝合金，参考《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7），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4.82 千克/吨-产品。铝制发动机油底壳质量约 3 千克/只，全厂 19.8 万只铝制发动机油底壳约 594t，颗粒物产生量为 $2.863\text{t}/\text{a}$ 。熔化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总量为 $2.9\text{t}/\text{a}$ 。

建设单位设置 5 台熔化炉供日常生产使用，每台熔化炉设置 $1\text{m} \times 1\text{m}$ 的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气，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1.0\text{m}/\text{s}$ ，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_v = v_0 F$$

式中： Q_v ：吸气口的排风量（ m^3/s ）；

v_0 ：控制风速（ m/s ）；

F ：吸气口的面积（ m^2 ）

表 4-1 熔化工序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集气罩	边长（m）	吸气口的面积（ m^2 ）	控制风速（ m/s ）	风量（ m^3/h ）
1	$1\text{m} \times 1\text{m}$	1	1.0	3600
2	$1\text{m} \times 1\text{m}$	1	1.0	3600
3	$1\text{m} \times 1\text{m}$	1	1.0	3600
4	$1\text{m} \times 1\text{m}$	1	1.0	3600
5	$1\text{m} \times 1\text{m}$	1	1.0	3600
合计				18000

熔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取 80%，除尘效率取 95%，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t/a，排放速率为 0.242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可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计算可知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02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42t/a。本项目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极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直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相关地方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无需额外设置末端治理设施，可通过 排气筒直接排放。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2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42t/a。

（2）压铸废气

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 VOCs 主要来源于脱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的 MSDS 以及类比同行业同类项目源强核算经验，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取 20%，脱模剂年用量 4t/a，则压铸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8t/a。建设单位设置 5 台压铸机供日常生产使用，每台压铸机设置 1m*1m 的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气，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8m/s，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_v = v_0 F$$

式中：qv：吸气口的排风量（m³/s）；

v0：控制风速（m/s）；

F：吸气口的面积（m²）

表 4-2 压铸工序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集气罩	边长（m）	吸气口的面积（m ² ）	控制风速（m/s）	风量（m ³ /h）
1	1m*1m	1	0.8	2880
2	1m*1m	1	0.8	2880
3	1m*1m	1	0.8	2880
4	1m*1m	1	0.8	2880
5	1m*1m	1	0.8	2880
合计				14400

压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汇同熔化废气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85%，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kg/h。

（3）喷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可知，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塑工序的塑粉使用量为 4t/a，则喷塑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建设单位拟设置 2 台喷塑机，喷塑废气经顶吸式外部集气罩（尺寸均为 1.6m*1.3m）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速取 0.5m/s，总风量为 7488m³/h。收集效率取 80%，除尘效率取 9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为 0.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

（4）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后的工件需进入干燥箱烘干固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序可知，喷塑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的塑粉年使用量为 4t，则固化产生的 VOCs 为 0.0048t/a。建设单位拟设置 2 台干燥箱，固化废气由全密闭式箱体结构的干燥箱收集，体积约为 10m³，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取 85%，计算可知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5）抛丸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工序处理的铝工件 800t，铁工件 580t，共 138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序可知，抛丸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2t，由抛丸机自带的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机工作时

为封闭状态,仅在开关时会逸散极少量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取 9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供职工饮食,约 47 人。根据类比调查,职工每人每日耗食油约 20~40g,取 30g/d·人,即本项目食堂耗油 1.41kg/d, 423kg/a。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127t/a。建设单位设置 2 个灶头,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日工作时间约 2h,总风量 2.4×10⁶m³/a,则油烟的产生的浓度约为 5.3mg/m³。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计算可知油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7t/a,排放速率为 0.0005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浓度为 1.21mg/m³。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2 废气污染物源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熔化	颗粒物	2.9	67.13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80	95	0.242	0.58	0.048	2.67	0.116	达标	DA001
		SO ₂	0.00026	/		/	/	/	/	/	/	0.00026	达标	
		NO _x	0.242	/		/	/	/	/	/	/	0.242	达标	
	压铸	VOCs	0.8	38.5		80	85	0.067	0.16	0.04	2.78	0.096	达标	
	喷塑	颗粒物	1.2	66.8	布袋除尘器	80	95	0.1	0.24	0.02	2.67	0.048	达标	DA002
	固化	VOCs	0.0048	5	二级活性炭	98	85	0.00004	0.0001	0.0003	0.75	0.0007	达标	
	抛丸	颗粒物	3.02	314.8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	98	99	0.025	0.06	0.012	3	0.03	达标	DA003
	食堂	油烟	0.0127	/	油烟净化器	90	75	0.00053	0.00127	/	1.21	0.0029	达标	/
	合计	颗粒物	7.12	/	/	/	/	/	0.88	/	/	0.194	/	/
		VOCs	0.8048	/	/	/	/	/	0.1601	/	/	0.0967	/	/
		SO ₂	0.00026	/	/	/	/	/	/	/	/	0.00026	/	/
		NO _x	0.242	/	/	/	/	/	/	/	/	0.242	/	/
		油烟	0.0127	/	/	/	/	/	0.00127	/	/	0.0029	/	/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气筒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X	Y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DA001	116°43'54.83"	33°52'10.21"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6°43'48.04"	33°52'11.58"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116°43'48.00"	33°52'11.24"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采取的处理措施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的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的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工业炉窑”和“锻造”污染治理技术中，袋式过滤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性技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油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食堂	油烟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废水产排情况、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以及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生活用水、保洁用水	1044	COD	300	0.313	隔油池+化粪池	/	15	是	1044	255	0.266	间接排放	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至浍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波型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6°43'54.04" 纬度 33°52'9.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BOD ₅	150	0.157			20			120	0.125								
		SS	200	0.209			30			140	0.146								
		氨氮	30	0.031			5			28.5	0.030								
		石油类	10	0.01			20			8	0.008								
		动植物油	50	0.052			50			25	0.0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10m^3的化粪池，扩建后企业拟在厂区东北侧新建24m^3的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4\text{m}^3/\text{a}$ ($3.21\text{m}^3/\text{d}$)。扩建完成后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44\text{m}^3/\text{a}$ ($3.48\text{m}^3/\text{d}$)，厂区内共有34m^3的化粪池，足够容纳全厂9天 (31.32m^3) 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措施是可行的。 (3) 隔油池 建设单位仅提供中午一餐，在食堂用餐的职工约47人。参考同类型食堂废水产生量，取值$25\text{L}/\text{人}\cdot\text{d}$，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1.18\text{m}^3/\text{d}$。建议建设单位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1.2\text{m}^3$隔油池确保出水动植物油类排放达标，满足后续污水管网接纳要求。 (4)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徽省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东临临濉大沟，建设单位为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为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二期增加$4\text{万m}^3/\text{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6.0\text{万m}^3/\text{d}$。目前，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 安徽省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7月进行提标改造并进行扩建，新增$4\text{万m}^3/\text{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10\text{万m}^3/\text{d}$，开发区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污水厂粗格池，经粗格栅过滤去除大颗粒后污水自流进入提升泵房，由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由细格栅去除部分小颗粒悬浮物后，污水自流进入曝气沉砂池，沉砂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中经水解酸化将大颗粒难降解物质分解为小颗粒易降解物质后，出水自流进入改良AAOC一体化池出水由泵送至高密度沉淀池，在高密度沉淀池中一起投加絮凝剂后，通过沉淀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SS和TP，出水由泵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池，通过反硝化作用进一步去除氨氮与TN，深床反硝化池出水自流进入臭氧氧化工段，通过臭氧氧化进一步去除剩余COD，使得出水水质达标。 服务范围为：北至濉永路、老溪河，南至濉芜开发区，西至丁楼沟，东至萧濉新河，服务建设用地面积36平方公里。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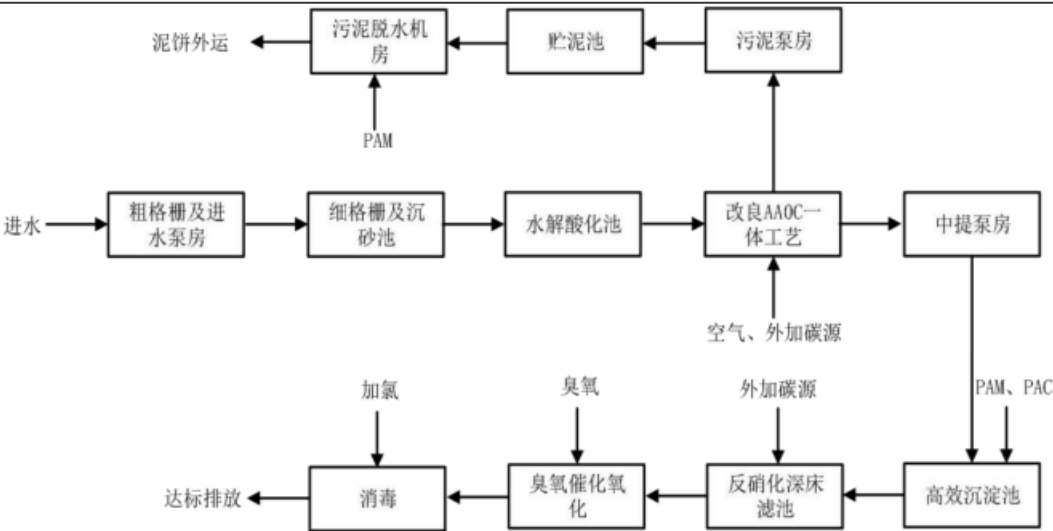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对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排放。

②出水水质标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出水水质参照《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1的水质标准，CODcr≤40mg/L、BOD5≤10mg/L、SS≤10mg/L、NH3-N≤2mg/L、TP≤0.3mg/L、TN≤12mg/L、总锌≤1.0mg/L、铅≤0.05mg/L、挥发酚≤0.005mg/L，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7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 mg/L

项目 类别	CODcr	BOD5	SS	NH3-N
排放标准	≤40	≤10	≤10	≤2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规划，本项目处于濉溪第二污水处

理	厂收水范围内，故在本项目运营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废水20000t/d，二期增加40000m³/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60000m³/d；目前尚有余量约10000t/d，本项目综合量为1044 t/a，即3.48t/d，约占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余量的0.0348%，从水量上分析，项目综合废水可以接管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对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原水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对污水的处理效率。 （4）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次评价不对建设单位提出废水监测计划。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调查及采取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室外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1 风机	33	103	1	80	基础减震	昼间
2	TA002 风机	20	40	1	70		
3	TA003 风机	18	55	1	65		

表 4-9 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压铸车间	压铸机	85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房屋 墙壁隔声等。	33	95	1	昼间
2		熔化炉	70		35	72	1	
3		熔化炉	70		40	72	1	
4	机加工车间	抛丸机	90		16	40	1	
5		喷塑机	75		14	65	1	
6		固化机	70		14	62	1	
7		拉伸机	80		39	40	1	

8		打磨机	85		44	51	1	
9	办公楼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6	160	1	
10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6	158	1	
11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6	156	1	
12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6	154	1	
13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3	160	1	
14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3	158	1	
15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3	156	1	
16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3	154	1	
17		数控加工中心	75		186	152	1	

注：①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建立空间坐标系。

②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厂区内室外标高为Z轴零点，建立空间坐标系。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公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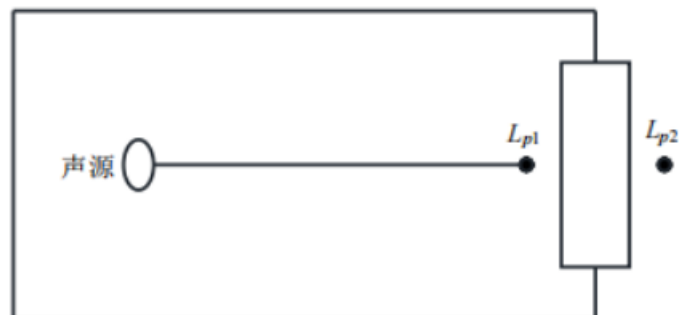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⑤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1。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厂界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2.65	55	55.0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7.78	57	57.0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3.3	60	62.1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14.52	60	60.01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数值，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一)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项目人数共47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到垃圾桶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金属废料 铝金属废料：项目打毛刺、抛丸、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铝金属废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估算，铝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铁金属废料：项目切片、拉伸、开孔等工序会产生铁金属废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估算，铁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不合格工件 铝制不合格工件：项目气密检测工序会产生铝制不合格工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估算，铝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加工。 铁制不合格工件：项目气密检测工序会产生铁制不合格工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估算，铝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收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降尘的产生量为1.774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
--------------	---

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布袋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除尘效率降低，因此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6）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0.645t/a，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0.3t/t，则活性炭量消耗量为2.15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2.795t/a（含有机废气0.645t）。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1.4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切削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用量4t/a，废切削液产生量占比约1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9，危废代码为900-006-09。废切削液

（10）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规格为 20L（约 17kg）/桶，单个机油桶重约 0.5kg。机油用量 0.1t/a，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含油抹布及手套

建设单位对厂内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年产生量为 0.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液压油桶

项目液压油桶为容量 200L（约 170kg）铁桶，单个液压油桶重约 18kg。液压油用量 2t/a，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2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13）废脱模剂桶

建设单位使用环保水性的脱模剂，规格为 20kg/桶，单个脱模剂桶重约 0.9kg。脱模剂用量 4t/a，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1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2-S62。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14）废切削液桶

项目切削液桶容量为 25kg，单个切削液桶重约 1kg。切削液用量 4t/a，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15）炉渣

项目熔化工序会产生炉渣，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估算，炉渣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03，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16) 铝金属沉渣

项目铝工件水循环抛光产生铝金属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金属沉渣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0.5%，铝锭使用量为 800t/a，铝金属沉渣产生量为 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晾干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原辅材料使用	铝制不合格工件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0	/	回用于熔化工序加工	10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脱模剂桶	SW17	900-002-S62	/	固态	/	0.18	一般固废间	厂家回收	0.18	
3		金属废料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0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10	
4		铁制不合格工件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0			10	
5	抛光	铝金属沉渣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4			4	
6	熔化	炉渣	SW03	900-099-S03	/	固态	/	3			3	
7	环保设施使用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7746			1.7746	
8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1			0.1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79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795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原辅材料使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1.4			1.4	
1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乳化剂	液态	T/I	0.4			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3			0.03	
13	设备保 养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0.01			0.01	
1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03			0..003	
15	原辅材 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22		厂家回收	0.22	
1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0.16			0.16	
17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7.05	垃圾桶	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7.0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危废暂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20m²，用于暂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和液态危险废物采取过道、隔板等措施进行隔离，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采用密封桶装，废活性炭等采用软膜包覆，减少有机物挥发造成二次污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废暂存场选址符合性分析

GB18597-2023 中要求	相符性分析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南角（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	20m ²	1.4512	软膜包覆，密封袋装	20	6个月
2		废液	HW49	900-047-49			1.4	密封桶		

		压油			角			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密封桶装		
4		废机油	HW49	900-041-49			0.03	密封袋装		
5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	密封袋装		
6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16	密封桶装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密封袋装		
8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22	密封桶装		

②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与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的影响：本项目危废库地面拟进行重点防渗，当事故发生时，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污染。在采取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危废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三）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 200m²，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库。该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类固废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应做到生产区域全面防渗，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区、事故应急池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项目运营后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区、事故应急池和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使用，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置由高空排放，颗粒物大多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部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土壤的防治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及有机废气排放后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工作，同时应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分区防控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区、应急事故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

		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 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 厚度不小于 1.5mm, 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 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 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 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除此之外, 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 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 及时分析原因, 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 尽快修补, 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 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8-2018)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物质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切削液	1	2500	0.0004
3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4	脱模剂	1	2500	0.0004
5	废活性炭	1.4	2500	0.00056
6	废机油(桶)	0.0165	2500	0.0000066
7	废切削液(桶)	0.36	2500	0.000144

8	废液压油（桶）	0.81	2500	0.00324
9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2500	0.000004
10	天然气（甲烷）	0.022	10	0.0022
项目 Q 值Σ				0.00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

2、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火灾

企业员工在厂区吸烟或生产过程中不慎造成电气设备故障等，可能引起火灾，有时会发生火灾连片使大批设备烧毁。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2）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污染

厂区环保设施主要为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少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危险废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储存，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品存储及使用

①化学品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专人负责看管。

②化学品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应保持通畅。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③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窃等工作。

（2）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危险品的运输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

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用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具，必须由配备运输该类物质资质的运输单位从事运输。

②通过公路运输的危险废物，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车辆必须遵守报备时确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③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④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3）火灾的防范与应急措施

项目应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事故，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4）危废流失的防范与应急措施

为确保在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项目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时，严禁盛满、堆叠。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单独仓库内，并有独立的空间，做好防腐防渗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应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采取视频监控，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处置。

（5）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与应急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培训。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配备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风机（N+1 配置）。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

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①如果全厂停电，应停止生产。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继续运转。
- ②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③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6) 事故应急池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事故废水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_a/n$$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6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84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最大机加工车间面积 9199 m^2 ，则汇水面积 0.92 hm^2 。

本项目事故废水量 $V_{\text{总}}$ 核算：

V_1 ：厂区原材料桶装规格 20 千克，故 $V_1 = 0.02\text{m}^3$ ；

V_2 ：根据工厂、仓库、民用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以及室内消

火栓用水量，确定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0L/s（同时使用水枪数量两支）。消防持续时间以 2h 计，一次消防水量为 144m³，故 V₂ 取 144m³。

V₃：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的设施，V₃ 为 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₄ 为 0m³；

V₅：V₅=10×（849.6÷84）×0.92=93.1m³。

则本项目需收集的事故废水量及收集设施容积见下表。

表 4-17 事故应急池容积情况 单位：m³

参数	V ₁	V ₂	V ₃	V ₁ +V ₂ -V ₃	V ₄	V ₅	V _总
取值	0.02	144	0	144.02	0	93.1	237.1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现有事故应急池 200m³，不满足扩建后风险防控要求，建议建设单位新建有效容积为 40m³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压铸	VOCs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固化	VOCs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丸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装置、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金属废料、铁质不合格工件、收集尘、废布袋、炉渣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脱模剂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回收，铝金属沉渣收集晾干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铝质不合格工件回用于熔化工序加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区、事故应急池和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做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培训，落实责任到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建设事故应急池 40m³、隔油池 1.2m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管理内容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 <tr> <th>标志名称</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able>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相关环保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银桦路与芙蓉路交叉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图布置图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7t/a	/	/	0.097t/a	/	0.194t/a	+0.097t/a
	VOCs	0.04835t/a	/	/	0.04835t/a	/	0.0967t/a	+0.04835t/a
	二氧化硫	0.00013t/a	/	/	0.00013t/a	/	0.00026t/a	0.00013t/a
	氮氧化物	0.121t/a	/	/	0.121t/a	/	0.242t/a	+0.121t/a
	油烟	0.0029t/a	/	/	0t/a	/	0.0029t/a	0t/a
废水	COD	0.246t/a	/	/	0.02t/a	/	0.266t/a	+0.02t/a
	氨氮	0.027t/a	/	/	0.003t/a	/	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5t/a	/	/	5t/a	/	10t/a	+5t/a
	铁质不合格工件	5t/a	/	/	5t/a	/	10t/a	+5t/a
	铝质不合格工件	5t/a	/	/	5t/a	/	10t/a	+5t/a
	铝金属沉渣	0t/a	/	/	4t/a	/	4t/a	+4t/a
	废脱模剂桶	0.9t/a	/	/	0.9t/a	/	0.18t/a	+0.9t/a

	炉渣	1.5t/a	/	/	1.5t/a	/	3t/a	+1.5t/a
	收集尘	0.8873t/a	/	/	0.8873t/a	/	1.7746t/a	+0.8873t/a
	废布袋	0.1t/a	/	/	0t/a	/	0.1t/a	+0t/a
	废活性炭	0.7t/a	/	/	2.095t/a	/	2.795t/a	+2.095t/a
	废液压油	0.7t/a	/	/	0.7t/a	/	1.4t/a	+0.7t/a
	废液压油桶	0.11t/a	/	/	0.11t/a	/	0.22t/a	+0.11t/a
	废切削液	0.2t/a	/	/	0.2t/a	/	0.4t/a	+0.4t/a
	废切削液桶	0.08t/a	/	/	0.16t/a	/	0.08t/a	+0.08t/a
	废机油	0.015t/a	/	/	0.015t/a	/	0.03t/a	+0.015t/a
	废机油桶	0.0015t/a	/	/	0.0015t/a	/	0.003t/a	+0.0015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a	/	/	0.01t/a	/	0.01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05t/a	/	/	0t/a	/	7.0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